博乐市某美容店自行灌装和经营使用 无标签、超过限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案情简介】2023年1月，博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某美容院自行灌装化妆品提供给美容消费者使用。

当事人自行灌装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和第六十一条 第(五)项的规定，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5000元；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无标签和超过限用期限化妆品；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灌装的原料、包装材料、等物品。

【典型意义】美容经营机构或个人私自分装化妆品提供给美容消费者使用，违规且无质量保障，对美容消费者埋下安全隐患。对此，监管部门日常执法过程中要重点查处私自罐装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也特别提示广大爱美化妆品消费者，提高依法自我保护意识，到证照齐全的化妆品经营商处购买使用标识标签完整的化妆品，并索要购货凭证。